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穗南审批环评〔2026〕6号

关于广州先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摄像头模组 (CCM 模组)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先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广州先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摄像头模组(CCM 模组)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称“报告表”)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根据报告表所述,广州先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湾区半导体高端设备制造建设项目(下称“原项目”)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武警路以西、万泰路以南,总占地面积43363m²,总建筑面积115275.85m²。为适应市场需求,建设单位拟在机加工车间大楼的一层和二层新增设备和产品产量,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,建设“广州先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摄像头模组(CCM 模组)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”(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,项目代码:2503-440115-04-02-394314),计划年产3千万片(30KK)CCM 摄像模组、1千万片(10KK)TP 触控板、1千万片(10KK)电源板。改扩建后,整体产量为年产HIT 玻璃镀膜设备60套、碲化镉TCO 镀膜设备60套、化合物半导体镀膜设备140套、MEMS 镀膜设备70套、精密光学镀膜设备60套、平板显示阵列镀膜设备80套、

MDS 镀膜生产线设备 40 套，年产 3 千万片（30KK）CCM 摄像模组、1 千万片（10KK）TP 触控板、1 千万片（10KK）电源板。本项目新增员工 500 人，设食宿；实行两班工作制，每班 10 小时，年工作 300 天；总投资 15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UV 点胶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由外部集气罩收集，芯片贴装及烘烤、镜头组装及烘烤、回流焊工序、波峰焊工序、马达焊工序、激光分板工序及 CNC 分板工序产生的废气由设备废气排口直连的方式收集，一并排入一套“布袋除尘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，尾气经 30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达标排放。激光打码、印刷、焊金线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。食堂油烟由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9m 高排气筒（DA002）达标排放。DA001 排放的 NMHC、TVOC 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1 排放限值，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

段二级标准（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%执行）。DA002 排放的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18483-2001）中型规模排放标准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，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，板面超声波纯水清洗废水、载板超声波清洗废水、芯片表面清洗废水、离心清洗废水、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沉淀处理，接驳市政污水管网，一并排至十涌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达标排放。外排废水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、《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31-2020）表 1 间接排放限值以及十涌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的较严值。

（三）项目东北厂界（临万泰路）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4 类标准，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要求进

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：COD 0.158 t/a、氨氮 0.008 t/a、VOCs 0.649 t/a。该项目应实施COD等量替代，氨氮、VOCs两倍替代，其替代指标COD 0.158t/a、氨氮 0.016 t/a从我区广州科涤水处理有限公司（灵山岛净水厂）2023年、2024年核定减排量中划拨，VOCs 1.298t/a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VOCs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（八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广州市

南沙区司法局)(地址: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,电话:020-84983284,020-39050121)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(地址: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,电话:020-37890898、020-37890829)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,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6年1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、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
清远市共创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